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3-082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8名,会议表决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票数同意,弃权反对,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湘

鹏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公告》。

二、会议以票数同意,弃权反对,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南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票数同意,弃权反对,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股东会通知》。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B 公告编号:2013-083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2013年11月1日,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农业”)与北京湘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湘鹏”)签订了三方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生态农业向北京湘鹏按其需求提供其所需的农产品,预计2014年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北京湘鹏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董先生回避了表决。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湘鹏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路24号

公司法人:孟凡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慧谷寺2号一层、二层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7172215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中餐;零售酒、饮料、烟(仅限公司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车辆寄存;仓储服务;物流配送;农业科技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的,经审批并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须经审批的,自主经营经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说明:孟凡先生通过直接持有公司2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通过间接和间接方式总计持有公司25,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5%,是北京湘鹏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净资产	1,264,168,427.55	1,228,811,781.58	1,166,512,142.76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378,772,428.82	1,234,740,587.69	923,174,242.83
净利润	108,629,122.00	93,128,701.91	58,022,178.29

3.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7日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德武主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事项:

1. 关于为下属公司四川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之一,在股份公司生产过程中有着重要的地位,股份公司持有其79.82%股权,且现时竹公司正在被注资打造,为了解保股份公司今后发展,根据实际情况股份公司同意为竹公司继续担保,额度不超过同竹公司其它股东签定了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形成为联保共同保证。

3. 本次担保银行及额度,担保期间如约履行。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5. 此项担保需报相关部门需要在大会议案。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公告》)

6. 同意11人,反对0,弃权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3-4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7日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德武主持,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事项:

1. 关于为下属公司四川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之一,在股份公司生产过程中有着重要的地位,股份公司持有其79.82%股权,且现时竹公司正在被注资打造,为了解保股份公司今后发展,根据实际情况股份公司同意为竹公司继续担保,额度不超过同竹公司其它股东签定了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形为联保共同保证。

3. 本次担保银行及额度,担保期间如约履行。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5. 此项担保需报相关部门需要在大会议案。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公告》)

6. 同意11人,反对0,弃权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3-4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7日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德武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事项:

1. 关于为下属公司四川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之一,在股份公司生产过程中有着重要的地位,股份公司持有其79.82%股权,且现时竹公司正在被注资打造,为了解保股份公司今后发展,根据实际情况股份公司同意为竹公司继续担保,额度不超过同竹公司其它股东签定了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形为联保共同保证。

3. 本次担保银行及额度,担保期间如约履行。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5. 此项担保需报相关部门需要在大会议案。

(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担保公告》)

6. 同意3人,反对0,弃权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3-08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8日14:30在陕西省西安市人民大厦会展中心二楼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8日15:00至2013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84,588,4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54%;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84,423,1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019%;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62,3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84,449,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6%;反对13,2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84,449,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6%;反对13,2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84,449,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6%;反对13,2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84,449,2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6%;反对13,2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